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_,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中草香料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 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 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 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 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 **第三条**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四条**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提名程序规定提出具体董事 候选人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度的规定。

- 第七条 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全部兼职、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人选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的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第九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的有关材料,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一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投票方式:

- 1. 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 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 选票数)。
- 2.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3. 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投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5.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二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

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二)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 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 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 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 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 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三)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若共同当选会使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超过"、 "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